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世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洪政良即鉅嘉企業社、鉅嘉金屬有限公司、洪政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㈡提出相對人鉅嘉金屬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㈢提出鉅嘉企業社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